



统一刊号  
CN32-0104  
邮发代号  
27-67  
主办  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 
出版  
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  
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 
邮编  
210005  
传真  
025-84783504  
24小时新闻热线  
025-96060  
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 
025-84783501



今日总值班  
张星 张名青  
封面主编  
王磊  
头版责编  
刘伟  
版式总监  
沈明

零售价每份1元

# 气温飙升,关怀“温度”也该飙升

只有政策到位,只有规定更加人性化,更加具有可监督性,那些身处高温和特殊环境下的劳动者,才会感受到清凉。

现代快报首席评论员 伍里川

昨天,江苏大部分地区高温超36℃,省气象台发布今年首个高温黄色预警信号。今天将迎来大暑节气,根据中央气象台预报,今天江苏南部局地最高气温可达39到40℃。江苏也迎来一年中最难熬的高温日子。(详见今日快报封3、封4版)

高温下,每个人都在经受考验。前天下午,盐城一工地上一名工人身亡,疑是中暑。同一天,南京江宁两名17岁中学生游泳时不幸溺水身亡。现代快报从南京市120急救中心获悉,仅昨天该中心就救治了5例中暑病人。这两天,现代快报记者走近高温下工作的人群,感受到了他们的辛苦和不易。

气温越是飙升,人心越需关怀。这种关怀不仅来自于家人的叮嘱,也来自于政府的政策关怀和社会的人文关怀。

对于一个家庭来说,看好孩子,照顾好老人,当是生活常情。对于政府部门来说,高温关怀,应发自政策之源。通过政策的细节关照,令个体的生存体验得以提升。

这些年,有关高温关怀的呼吁此起彼伏,虽然相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,但缺憾还是存在。比如说,工地上,高温假的安排有没有落实,高温津贴的发放有没有到位,都是需要决策部门多加观察。当很多人在空调房间享受着清凉时,也应该想

到,有不少民工、环卫工、快递小哥等体力劳动者还暴晒在烈日下,为生活而奔波和忙碌。他们最需要政策实实在在的关心,需要制度实实在在的慰问。比如说,高温补贴,应根据物价指数经常性调整。过去,发生过发放高温补贴只是发一碗绿豆汤的事情。要避免这样的“笑话”,只有严格执行政策,让关怀像高温一样热切。一碗绿豆汤,是解暑的好东西,一条关怀备至的规定,也会给人带来“清凉”。烈日下工地工人失去生命,我们由衷地感受到政策“解暑”的必要性。

只有政策到位,只有规定更加人性化,更加具有可监督性,那些身处高温和特殊环境下的劳动者,才会感受到清凉。一句话,个体对于良好工作环境的呼吁,应该和政府的体贴同步,应该在这个酷暑,实现共振。

与此同时,有关单位,也应该创

造各种条件,体恤员工。盛夏的劳动,是一种挑战,也是一种巨大的付出。身心健康的员工,是单位基石,只有“雪中送炭”似的体恤和关怀,才能聚集人心,更好地为单位创造效益。

还有公共场所,可以通过各种“举手之劳”,为烈日下需要的人们送去凉爽。一些城市,在步行街,喷洒水雾,让人平添一份凉意。在街头等待红绿灯的“关键部位”设置凉棚,一度成为流行,只可惜很多城市没有坚持下去。这类的举措完全可以推广。

高温还在继续,关怀不能停止。“战高温”是一场看不见的战斗。要想拿下,需要政策、机制、细节等诸多因素的“储备”。只有时时刻刻为个体着想,时时刻刻为城市的生存幸福指数而操心,才能让我们每一个人,虽经烈日考验却能安然度过。

## 读报有感

读7月21日快报社评《首例雾霾公益诉讼判决,开了好头》,高兴不已。文中提出,“拓宽公益诉讼的原告主体范围,允许个体也能提起环保公益诉讼,应该成为一个方向”,笔者十分赞同。

我国环保公益诉讼案件不是太多,这是由多种客观原因造成的。比如许多地方并没有符合诉讼主体条件的环保公益诉讼社会组织,

## 期待环保公益诉讼成常态

而个体提起环保公益诉讼,在法律层面上还是“空白”,缺乏法律依据。这大大制约了环保公益诉讼活动的开展。因此,有必要进一步优化环保法治环境,建议能够在立法上补齐“短板”,促进地方建立更多的环保公益诉讼社会组织,让个体参与提起环保公益诉讼能够有法可依,也让各地环保公益诉讼活动能够成为常态。更多的环保社会组

织甚至个体可以参与到公益诉讼中来,才能倒逼企业增强环保意识、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。期待“允许个体也能提起环保公益诉讼”在立法方面有所突破。或许从司法实务中,个体提起公益诉讼还有很多现实问题要解决,但这应成为公益诉讼未来的努力方向。

当然,环保公益诉讼是一种司法救济途径。诉讼越多,也就意味

着违法越多,污染越严重。倘若环保部门严格执法,加强监管和惩治力度,对环境污染企业查处,不留情面,不留死角,不留余地,企业因此不敢再起排、偷排,不再制造污染,那么公益诉讼或许根本就派不上用场了。

盐城读者 韩虹婷

投稿邮箱:cyqxf62@126.com

## 速读

### 我国居民人均预期寿命5年提高1.5岁

国家卫生计生委21日公布2015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。统计公报显示,2015年我国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6.34岁,比2010年提高1.51岁。婴儿死亡率由2014年的8.9‰下降到2015年的8.1‰,孕产妇死亡率由21.7/10万下降到20.1/10万。

2015年,我国居民年均就诊5.6次,年住院率15.3人。根据统计数据,按可比价格计算,2015年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上涨4.7%;人均住院费用上涨5.1%;乡镇卫生院门诊和住院费用分别上涨4.2%和6.1%。病人费用涨幅低于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增长速度。同时,我国个人卫生支出比重继续下降。 据新华社

### 全国已有约200万对单独夫妇申请再生育

2015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,截至2015年12月底,全国共约200万对单独夫妇提出再生育申请。数据显示,2015年单独两孩政策平稳实施,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推进,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免费服务覆盖率达89.2%。 据新华社

## 国内成品油价格年内第二次下调

# 油价重回“5时代”,92号汽油降1毛3

快报讯(记者 徐红艳)在经历两轮搁浅后,国内成品油价格终于迎来年内第二次下调。昨天,国家发改委官网发布下调成品油价格的通知。自7月21日24时起,国内汽、柴油价格(标准品,下同)每吨分别降低155元和150元。降价后,包括南京在内的沿江八市92号国V汽油每升下调1毛3。50升的油箱,加满一箱油少花6.5元。

根据江苏省物价局转发的国家发改委的调价通知,江苏调整后的成品油价格为:92号国V汽油、0号国V柴油每升均下调0.13元。调价后,江苏的92号汽油降到了5.9元/升,油价重新回到“5元时代”。而上次油价从“6元时代”跌回到“5元时代”,还是在2015年8月份。

记者注意到,今年以来,国内成

品油已经历14次调价窗口,其中4次上调,2次下调,8次不作调整——6次因国际油价低于每桶40美元的“地板价”而不调整。上一次国内油价下调发生在今年1月13日24时,汽、柴油价格每吨分别下调140元和135元。

油价下调后,近一段时间内,自驾游成本将有所减少。以一辆百公里耗汽油10升、月跑2000公里的小型私家车为例,这次江苏的92号国V汽油每升下调0.13元,截至下一调价周期前大概有半个月的时间,燃油费用将减少13元。

下一轮成品油调价窗口将于8月4日24时开启。卓创资讯成品油分析师认为,预计下一轮国内成品油零售价出现再次下调将是大概率事件。

**江苏省汽油、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**  
(单位:元/升)

89#国V汽油	5.53
92#国V汽油	5.90
92#国V乙醇汽油(E10)	5.90
95#国V汽油	6.28
0#普通柴油	5.03
0#国V柴油	5.48

制图 李荣荣

## 江苏上半年62名处级以上干部贪污受贿被查

快报讯(通讯员 省检记者 陶维洲)昨天傍晚,江苏省检察院通报上半年侦办职务犯罪案件情况,上半年江苏有62名处级以上干部因贪污贿赂犯罪被检察机关查处。

江苏检方通报,今年上半年,江苏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896件1163人。其中,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716件884人,人数同比上升1.7%;立案侦查渎职

侵权犯罪案件180件279人,人数同比上升14.8%;通过办案,共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4.48亿元,同比上升67.8%。

在查办贪污贿赂犯罪中,江苏检方今年上半年查处处级以上干部要案62人,如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沈瑞卿(副厅级)受贿案,靖江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陈燕国(正处级)受贿案,泗阳县政协原主

席夏养育(正处级)受贿案,丰县县委书记原书记、县长郭学习(正处级)受贿案等。在查处的贪污、受贿案件中,20万至300万元的296人,占立案总数的33.5%,300万元以上的14人,占立案总数的1.6%。查处的挪用公款案件中,200万元至500万元的14人,500万元以上15人。

在查办的渎职犯罪中,江苏全省反渎部门共查办重大案件121

件,同比上升17.5%,重特大案件比例为67.2%,同比上升9个百分点;查办处级以上干部渎职侵权要案13人(含厅级干部2人),同比增加62.5%;查办科级以上干部案件85人,同比增加51.8%,科级以上干部案件比例为30.5%,同比上升7.4个百分点。另外,江苏检察机关还着力查办重点行业、系统的职务犯罪案件,做到精准打击。

版权

现代快报社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,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。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,制止非法转载行为,声明如下:

1 任何单位或个人,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,必须先取得书面授权; 2 本报欢迎合作,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权益的违法行为,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,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; 3 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:法律顾问曹骏律师(025-84728578);版权合作:快报总编办(025-84783677)。

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